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9,4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64,89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24%。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9,4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边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4,460,054	749,410,054	73.23%	19.2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9,941,000	1,764,891,000	73.24%	45.3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边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69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5%，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7,04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15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1,64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0.40亿元。

2026年7月13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6亿元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31,912.5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0.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51.32
	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4.68
	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95
	0.08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无	0.29
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无	0.10
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无	0.14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50
合计	30.40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截至2026年6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9亿元。2026年7月13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6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3.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6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193亿元	196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5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0.10亿元	增加0.10亿元	0.10亿元	0.10亿元
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0.15亿元	增加0.15亿元	0.15亿元	0.10亿元
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亿元	减少0.25亿元	减少0.25亿元	1.99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豫园新路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8,325.72万元，净资产1,063.20万元。

2、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7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9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钟表制造、维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制造、销售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5,012.99万元，净资产2,712.52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35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5、《贵金属租借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项下所有租借和套期保值询价交易（如有）合同项下违约金额、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29.539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9、《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11.4425万元整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43.55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自2026年4月23日（含当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含当日）止期间内的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10、《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债务人：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1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2、《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13、《抵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1）相关方：

保证人：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复棠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三亚市海棠区凤塘路北侧HT06-14-03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5）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203号地块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未售房产、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上述抵押和质押的担保，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亚复棠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决策程序，出具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1,931,912.5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4.37%。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56,43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8.54%。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2.02%、10.01%、10.01%，累计上涨23.46%。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累计上涨227.2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87.1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777.22倍，最新市净率为14.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3倍，市净率为2.8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